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7003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锋尚文化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锋尚文化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锋尚文化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锋尚文化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松志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02元。截至2020年8月10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2.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248,712.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23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20BJA7034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截至2020年8月10日余额	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账户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976,182,368.00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010900284110401	642,839,700.00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010900284110904	6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3416	54,162,500.00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3417	14,966,200.00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合 计		2,288,150,768.00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

1) 2020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0.0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0.00万元；以超募资金投入0.00万元；共计投入0.00万元，募

集资金累计投入0.00万元。

2) 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482.16 万元, 手续费支出 0.00 万元。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2,872,363.05 元 (包含利息),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账户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募集资金专户	981,395,388.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0109002841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648,237,186.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010900284110904	募集资金专户	603,677,630.51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3416	募集资金专户	54,503,546.4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3417	募集资金专户	15,058,611.32
合 计			2,302,872,363.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市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的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283.97	64,283.97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6.25	5,416.25	-	-	-	2023 年 6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96.62	1,496.62	-	-	-	2022 年 6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0,000.00	6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196.84	131,196.84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31,196.84	131,196.8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96,036.30 万元, 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李晨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81661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拉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90-277 246 11-2

1100015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e of the Beijing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2001. 04. 28
免注册
Exemp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ISBN: 978-7-111-27000-5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 cas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 注册

Stamp of the transfer and licensee of CPAs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事務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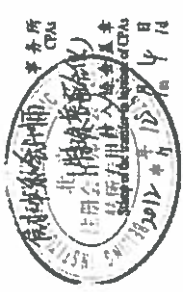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义词出
Answer the holder

各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 agent of CPV
2004.12.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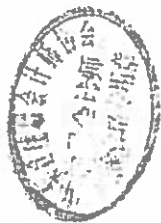
School of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of CPAs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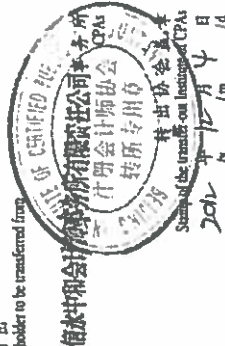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富志
证书编号: 2108031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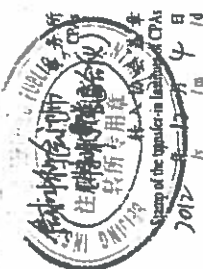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持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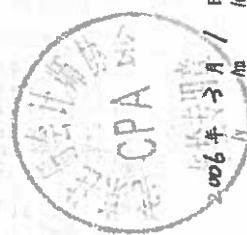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富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1-16
工作单位: 恒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802741116001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8031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8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